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軍簡字第5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楊承恩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軍偵字第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承恩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WE-5979」號車牌貳面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被告楊承恩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而其偽造車牌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與上述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網路不詳賣家間，就上開「偽造」特種文書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（至於就「行使」偽造特種文書部分，無證據證明該賣家與被告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）。另被告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同年月26日20時36分許為警察查獲止，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之自小客車上路行使之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。

01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駕駛如附件所示之車  
02 輛上路，竟購買偽造車牌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  
03 機關對車輛車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所  
04 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  
05 犯罪動機、手段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  
06 狀況、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  
0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WE-5979」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，  
09 且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  
10 宣告沒收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12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1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15 議庭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8 簡易庭 法 官 楊心希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21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22 書記官 陳信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6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28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30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
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2 【附件】

0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3年度軍偵字第97號

05 被 告 楊承恩 男 1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6 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2樓

07 送達蘭陽指揮部紅柴林園區砲兵營砲

08 二連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1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楊承恩因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牌照因交  
14 通違規遭監理站吊扣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  
15 民國113年10月20日向網路不詳賣家以新臺幣5000元之代價  
16 訂製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後，自同月22  
17 日起即懸掛於上開自用小客車上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  
18 理機關對於汽車牌照核發及管理之正確性。迄113年10月26  
19 日20時36分許，為警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前當場  
20 查獲。

21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承恩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  
24 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 
25 表、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 
27 等罪嫌。其與網路不詳賣家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  
28 均為正犯。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請依  
29 同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5 檢 察 官 張 立 言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8 書 記 官 林 歆 芮

09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  
10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  
11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 
12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 
13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4 參考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  
1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9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2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